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T日2020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首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建科机械”,股票代码为“3008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建科机械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2日(T-6)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后其他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首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建科机械”,股票代码为“3008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建科机械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2日(T-6)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后其他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3. 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zq.net)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提交报价材料及初步询价期间的咨询电话:010-66551295/010-665516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建科机械”,股票代码为“3008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建科机械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2日(T-6)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后其他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3. 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zq.net)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提交报价材料及初步询价期间的咨询电话:010-66551295/010-6655162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建科机械”,股票代码为“3008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建科机械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2日(T-6)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后其他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3月2日(T-6)、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3. 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zq.net)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提交报价材料及初步询价期间的咨询电话:010-66551295/010-66551622。

四、投资者与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法人还是个人,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4日(T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报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T日)9:00-15:00。发行人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中签数量。

7. 2020年3月12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4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4日(T-6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3月4日(T-6日)2020年3月4日(T-6日)刊登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披露《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网下投资者交验营业执照等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3日 2020年3月3日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3月6日 登录《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0年3月7日 登录《网上路演公告》及签定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日 2020年3月10日 登录《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价格

T+1日 2020年3月11日 登录《网上路演公告》及签定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12日 登录《网上路演公告》及签定公告 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价格

T+3日 2020年3月13日 登录《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3月13日(含)之后的网下申购

T+4日 2020年3月16日 登录《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确定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价格

注:1. 上述日期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网下、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场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 除(1)、(2)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 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申购量不足优先配售数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 当由于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B类投资者时,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根据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高于B类投资者;

(5)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7)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8) 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算到1股,产生的零股将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将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将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将统一分配给零股数最多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7. 若因投资者获